

# 黑格尔、马克思、斯特劳斯主义与现代性问题

——罗伯特·皮平教授访谈录<sup>①</sup>

张双利

## 一、黑格尔哲学与现代性问题

### (一) 黑格尔哲学与理性自由

1989年您推出了力作《黑格尔的观念论：自我意识的满足》(Hegel's Idealism: the Satisfactions of Self-Consciousness)，该著一出版即在国际学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因为你在其中提出了一种对黑格尔哲学的全新解读，它与学界长期流行的对黑格尔哲学的传统解读颇为不同。此次您作为复旦光华人

---

<sup>①</sup> 2013年，美国著名哲学家、美国芝加哥大学“社会思想委员会”主席、哲学系教授罗伯特·皮平(Robert Pippin)应邀到复旦大学做光华人文基金高端讲座，讲座共5场，主题分别为：“黑格尔论‘在思想中把握时代’”、“黑格尔与批判理论——论霍耐特的黑格尔主义”、“麦金太尔的现代性：论第三种选择”、“海德格尔论尼采关于虚无主义的思想”、“美丽之后：黑格尔与视觉现代主义哲学”。

在讲座期间，复旦大学哲学学院、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张双利副教授对他进行了深度访谈，此访谈对理解马克思哲学的思想背景以及当代西方思想变化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特刊载此文。文中的黑体字段落为张双利副教授的提问，其他为罗伯特·皮平教授的回答。

文杰出学者访问复旦，特地以“德国哲学和现代性问题”为题做了一系列演讲。透过该系列演讲我们更可以清楚地看到，长期以来您的核心关注是：在当今晚期现代性的条件之下，我们为什么依然要采取黑格尔主义的立场以及怎样才能做一个真正的黑格尔主义者。但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首先必须对您对黑格尔哲学的独特解读有基本的了解。我知道，您在对黑格尔哲学进行解读的过程中，特别强调它与康德哲学之间的内在关联、它的亚里士多德主义的维度，以及行动的逻辑（the action of logic）在其中的核心地位。您能否借此机会跟大家简单地勾勒一下您心目中的黑格尔哲学？

这个问题刚好与我本人对黑格尔哲学的研究历程的早期、中期和晚期相对应。在早期阶段，我写作了《黑格尔的观念论：自我意识的满足》，着重阐发了康德哲学和黑格尔哲学之间的内在关联。我认为，在西方哲学史上康德是自柏拉图以来最重要的一位哲学家。他之所以如此重要，是因为他提出的问题极端重要，这是一个以往所有的哲学家们都未曾提出过的问题：为什么迄今为止，我们在哲学的领域未曾有任何重大的进展？康德清醒地看到，与科学相比较，哲学的状况令人尴尬，自伽利略、笛卡尔、莱布尼兹、牛顿等伟大科学家以来，近代科学已经有了巨大的飞跃式的进步，但哲学的状况却刚好相反。在哲学史上曾有如此众多的天才在努力，但他们却都没能使我们在哲学的领域内取得类似的“进步”。针对这一问题，康德提出要对我们进行哲学思考的那种能力本身进行批判，即对我们的理性进行考察和批判。康德于1781年推出了《纯粹理性批判》。该著在哲学史上是一部具有分水岭意义的经典著作，以它为界，之前的哲学和之后的哲学有了根本的改变。在该著中康德明确指出，我们的理性认识能力在无任何外在帮助的情况下无法达到对事情的本性的认识。这也就是说，我们的认识总是需要有来自于人的理性认识能力以外的内容。没有这些内容，我们实际上无法达到认识。更进一步说，就是我们完全没有办法凭借自己的理性认识能力来把握那超越了人的感性经验的“真正的存在”。在这个意义上，康德的哲学带来了之前的整个形而上学传统的终结。它终结了以笛卡尔、莱布尼兹、斯宾诺莎等人为代表的近代形而上学。笛卡尔认为，理性可以达到对实体的充分认识（思想的实体、广延的实体和神圣的实体）；莱布尼兹认为，理性可以达到对由单子所构成的现实的充分认识；斯宾诺莎认为，理性可以达到对内在于那一个无限的实体中的所有现实的认识。

回到黑格尔的哲学，当时引起我注意的是，那些对黑格尔哲学的权威的、

传统的解读都彻底忽视了康德所做出的这一重要贡献。他们在对黑格尔哲学进行解读的时候，就好像黑格尔根本不顾或根本不懂康德所做的努力，直接又重新回到了笛卡尔、莱布尼兹、斯宾诺莎等人所代表的形而上学传统。当时有很多人认为，黑格尔的哲学所关注的依然是那个无限的实体，只是这个实体是非物质性的。与斯宾诺莎所说的那个保持永恒同一的实体不同，黑格尔所说的这个非物质性的实体是在时间中不断变化的，它在人的自我意识中获得关于自己的表达。但我认为这种解读显然是错误的，这样的一种解读要想能够成立，其前提只能是黑格尔是一位拙劣的哲学家，他根本就不懂康德对理性批判的真正意义。但这显然不是事实，我们在黑格尔的著作中能够找到许多段落，这些段落表明黑格尔完全领会了康德的意图，他是一位后康德的哲学家。例如：黑格尔曾经这样说过：康德使我们彻底走出了那种观念，该观念把精神（mind）、灵魂（soul）等看作是某种东西（a thing）。

我的这种观点极容易引起争论，人们会认为我忽视了康德哲学与黑格尔哲学之间的重要区别。实际上我同时强调在它们之间有着深刻的差别。康德认为我们只能认识到现实是如何通过我们的感官向我们显现的，我们永远都无法达到对现实本身（reality in itself）的认识。黑格尔则认为，为我们所认识到的现实就是所有的现实，康德实际上没有理由进一步认为除此之外还有一个所谓的现实本身。我要特别指出的是，在黑格尔那里现实本身不是所谓的非物质性的灵魂和永恒的上帝。人们也许还会说，你把黑格尔完全解读成了康德，你认为我们只能达到那些精神的范畴（categories），这些范畴赋予现实以结构，但我们却无法达到现实本身，只能达到精神（mind）。实际上，我要强调的是，黑格尔认为这些范畴就是关于现实的范畴（the categories of the real）。概括地说，我早期阶段的研究所得出的基本结论是，黑格尔是一位后康德的哲学家，他的哲学绝对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形而上学。他虽然有理论哲学，但这已经根本不是像笛卡尔、莱布尼兹、斯宾诺莎等人那样的形而上学。

如果这种理解是正确的，它就必然会影响到对另一个问题的回答，即我们究竟该怎样理解人的行为？这个问题实际上是一个经典的哲学问题，它所涉及到的是人的行为（human act）与纯粹的事件（event）之间的根本区别。借用维特根斯坦所举的例子，即，“我举起胳膊”（我的一个行为）和“我的胳膊举起来了”（一个纯粹的事件）之间的区别。用眼前的例子来说，就是“我举起杯子喝酒”（我的一个行为）和“我感冒了”（只是一个事件，我并没有做什

么)之间的区别。根据传统的解释,人的行为是由一个内在的精神的原因(我的意图)所导致的我的身体的运动。但如果我上述的对于黑格尔的理解是对的,这种解释就不可能是正确的。因为黑格尔认为我们根本无法达到那些所谓的内在的精神的事件,它作为原因决定着人的外在的行动。为了把这一思想阐述清楚,我在黑格尔哲学的研究方面推出了另一本专著,即《黑格尔的实践哲学》,主要论述黑格尔的实践哲学。在这本著作中,我着力阐发黑格尔关于人的行动的思想。最概括地说,黑格尔认为在人的行动中,没有所谓的内在的意图与外在的行动上的表现之间的二分,或者说,我们不可能把内在的意图与外在的行动上的表现真正区分开来。具体来说就是,你的确可以构想出各种行动意图,我们经常会看到有人说他一定要怎样,或一定不会怎样。但实际上在真正被实现为人的行动之前,你并不知道这些所谓的意图是否真的就是你的行动的意图。我们在生活中经常会看到,行动实际上与人们所构想的那些行动的意图完全不相一致。所以,黑格尔认为意图与人的行动之间不是所谓的内在与外在、原因与结果的关系,而是一种辩证的关联。这就是我在对黑格尔的研究历程中所达到的第三步,它的关注重心在于黑格尔的行动理论。

在这两部著作之间,还有一个中间的阶段。在这一中间阶段,我关注的是黑格尔哲学的另一个方面。我一直认为,在近代哲学史上,黑格尔是第一个对近代哲学传统本身的原则进行理论化的哲学家。这个原则就是人的自由。我在这一阶段的研究集中地体现在《唯心主义作为现代主义:黑格尔主义的变体》一书中。该著是一本论文集,共20余篇文章,通过这些文章我试图把黑格尔的哲学置于整个近代思想的学术地理中来进行考察。我们知道,康德认为他发现了德国哲学所说的“绝对”(“不可估量的价值”),即,人的自由。这就是说,没有任何其他的价值会更高于人的自由。

对于黑格尔来说,现代性是关于自由和自由的实现的故事。他指出,人在行动的时候总是同时隐约知道自己为什么现在会在做这件事情。也就是说,人总是同时隐约地知道自己的行动是有理由的,是可以解释的。解释本身就是一种形式的理性。但在通常情况下,人的理由总是很快就会穷尽,往往是在真正达到对自己的行动的充分解释之前就已经穷尽了理由。在这一点上,黑格尔很像苏格拉底,他使自由与我们真正理解自己现在所做的事情的能力内在相关。在这种内在的关联中,我们要达到的不是导致人的行动的内在原因,因为真正理解你现在所做的事情实际上意味着对于你自己的反思、呈现和表达。

我认为德国观念论的唯一贡献就在于它在理性（rationality）和自由之间建立起了这种关联。落实到对人的自由的理解，这一关联意味着自由的三方面规定性。首先，自由意味着不受外在的阻碍；其次，自由还意味着你的决定没有受到外在的宣传、意识形态等等的影响和扭曲，即，人的决定是建立在未受扭曲的反思的基础上的；最后，即使上述的两个条件都已经满足，自由也还要求有一个社会的世界为它提供客观的基础，即，在我们生活于其中的这个社会世界中，还要有那些社会机制，它们事实上允许我们去我们自由决定要做的事情。我认为黑格尔的这些关于自由的思想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模型，让我们去理解各种各样的社会和政治问题。在《唯心主义作为现代主义》这本书中，我力图说明我们怎样可以利用黑格尔的这个模型一方面去理解和评判一系列当代哲学家的思想（从尼采到斯特劳斯等），另一方面去理解各种社会制度和社会实践（如艺术）。它也为我的下一步研究，即对黑格尔实践哲学的研究提供了基础。在《黑格尔的实践哲学》一书中，我进一步阐发了黑格尔对人的行动的不同模型的思考。

先简单地总结一下：黑格尔不认为哲学是关于某种特殊的对象（灵魂、精神、观念、宇宙、无限等等）的。相反，他认为哲学所思考的是这个普通的世界和它的可理解性。它所涉及到的问题是，为了能够弄懂在生活中所发生的这些事情（使之对于我们来说有意义），我们需要一些什么样的原则。比如说，我们怎样才能读懂人的行动、读懂政治，甚至是弄懂人的思想本身？

这些问题又都涉及到我现在正在进行的一项新的研究，或许这也是我关于黑格尔哲学的最后一项大的研究，它主要集中于黑格尔的《逻辑学》。黑格尔在《逻辑学》中所处理的问题恰好就是关于我们怎样才能弄懂我们正在做的事情的。它涉及到在一定的语境中（一定的社会环境和一定的历史时期）我们能够给出的关于我们的生活的最根本的理由是什么等许多层次的问题。黑格尔认为，要真正回答这些问题，我们还需要解释我们在生活中是怎样给出所有那些不同层次的解释的，即需要对这些解释本身进行解释。为此他在《逻辑学》中建立起了所有这些不同解释之间的关系。他认为这些解释是相互关联的，并不是互不协调的，它们最终可以在同一个体系中得到理解。我本人并不认为它们最终是可以在一个体系中得到说明的。

所以，我眼中的黑格尔总结起来一共是三点：首先，他不是“神学家”，他所关心的对象不是上帝而是我们。其次，他是关于现代性的理论家，他对现

代性的最本质的价值（即，自由）进行了充分地阐发。最后，他的哲学还能更进一步地帮助我们理解究竟何所谓理解一件事情。最后这一点使他能够很好地证明自己前两方面立场的合理性。所以，我眼中的黑格尔是一个理性主义者，是一位伟大的现代思想家。他既不是一个关于实体的形而上学家，也不相信历史是命定的。

关于历史，人们一直对黑格尔的哲学有一种重要的误解，以为黑格尔相信历史必须以某种方式展开，因为上帝必然地要以这种方式在历史中启示自身。我坚决反对这种观点，我认为黑格尔真正要说明的是，历史对于我们所具有的全部意义就在于当我们回首迄今为止的所有历史过程时，能够从这一过程中领会出来的那些意义。最简单地说，黑格尔的历史叙事是，在最初，只有一个人是自由的，即国王是自由的，后来有一些人是自由的，即贵族们也是自由的，最后，在现代所有人都是自由的。怎样理解这个历史叙事？黑格尔并不是说有某种背后的东西在决定着历史只能这样展开。他的意思是，站在历史的今天，当我们回溯整个历史过程，我们体会到历史是可以这样被理解的。再比如说，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我们正在经历一种持续了一万年之久的劳动分工方式，即以性别为基础的分工的终结。对于黑格尔来说，这绝对不可能是因为在 20 世纪 70 年代发现了某种关于劳动分工的隐秘真理，而是说，此时在这个特定的历史条件之下，以性别为基础的劳动分工已经无法再被证明为是合理的。我们不可能在另一个历史条件之下，去“发现”这个真理。

很多人认为，黑格尔把历史上所发生过的一切都证明为合理的。这种观点并不正确，黑格尔没有为历史上所发生过的一切辩护。真正重要的是，他对于历史的最基本的进步性有很好的领会。对于现在的我们来说，历史已经是世界历史，在这个全球化的世界实际上已很难再有严格的东方和西方之分，坐在上海的这家咖啡馆内，你完全有可能感觉自己就好像是身处在纽约或南法国的某个城市。所以，黑格尔所说的那些在现代性条件下得到实现的价值现在要在世界历史的范围内被实现。历史的这个过程与艺术的发展史内在相关，我最近的一本著作将集中研究黑格尔关于艺术的思想。整本书所关注的核心问题是，艺术的整个历史发展过程（从古埃及艺术到古希腊艺术、中世纪艺术、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再到浪漫主义的艺术）如何是具有意义的。也就是说，艺术史不简单地只是一种艺术形式接着另一种艺术形式相继出现，在艺术史中人们所经历的是那同一个实现和认识自由的过程。该过程在艺术作品中得到了本质性

的展开，这种展开对于人们达到关于自由的自我意识是必不可少的。

## （二）黑格尔的法哲学与马克思主义的资本主义批判

非常感谢您能用如此精炼的语言为我们勾勒出了您心中的黑格尔的思想形象。您刚才系，第二本着重阐发黑格尔关于自由的思想，第三本则集中地论述黑格尔关于行动的理论。我想再请您特别地谈一谈您的第二本代表作，在该著中您明确提出黑格尔是关于现代（modern time）的哲学家，他在哲学上对现代世界的原则（自由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阐发。也正因如此，学界一直认为您特别注重黑格尔的实践哲学。但与此同时，我也知道您对于黑格尔实践哲学的具体内容持明确的批判态度，尤其是对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对于现代伦理世界的内在结构的思考。您总是强调，黑格尔对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判断是错误的，它们之间实际上无法保持一种内在的平衡关系。那么，如何才能把您对黑格尔实践哲学的这两方面判断内在地统一起来？

这是一个很好的问题。关于黑格尔的实践哲学，我要强调的是，他提出了正确的问题，即关于人的自由的问题，但他所给出的关于这个最根本的问题的答案却是仓促的。他对于现代社会中的各个不同维度持过于乐观的态度，他认为这些不同的维度能够给出关于人的自由问题的答案。比如，我刚才提到了黑格尔对于自由的三方面内涵的区分：自由首先意味着不遭受外在的阻碍；自由同时还意味着反思自由，即你能够自主地做出自己的决定，你的决定不受到大众媒体、意识形态宣传等的扭曲；最后，自由还意味着客观的社会自由，即实际存在着那些现实的可能性，使你的决定能够得到具体的实现。关于自由的实现，黑格尔从这些角度所提出来问题都是正确的。黑格尔正确地看到，第一重意义上的自由在盎格鲁-撒克逊的传统中被落实为“自然权利”（natural rights），即以权利为基础的关于正义的主张。每个人都声称拥有受法律保护的、在自己的特定的领域之内的行动自由。黑格尔认为，这样的一种关于自由的观念并不是错误的，但却是抽象的、有限的。美国的自由主义所主张的就是该意义上的自由，这种关于自由的概念是极其有限的。在这个传统中，人们只强调每个人在法定的自己的领域之内有行动的自由，但却不追问人们是在什么样的条件之下才会注重那些自己现在所特别注重的价值。所以，黑格尔在其《法哲学原理》中紧接着还有第2个部分，他称之为“道德”。这个部分所关注的是内在的反思自由。反思自由强调你的决定是在真正的自主的意义上做出的，不受到外界的有害的影响，没有人为了自己的利益来对你的决定施加影

响。在这之后是第三个部分，即伦理生活。这部分所关注的是，在现代性的条件之下，有哪些机制（institutions）能够使前两重意义上的自由被具体实现。比如，你必须能够受到一定程度的教育，你所生活于其中的社会必须有公共领域，有出版社等各种重要的机构，必须有国家等等。正是在这个部分，黑格尔做出了一些错误的判断。

首先是关于“民族国家”的发展趋势的错误判断。黑格尔当时看到“民族国家”正在形成，但他实际上对“民族国家”是持反对态度的。他对于“民族国家”的发展趋势持过于乐观的态度。他认为国家最终可以不再需要通过人们对民族的忠诚来维系，这一判断显然有问题，在整个 20 世纪我们看到的是“民族国家”持续存在。当然，你可以说美国是一个例外，美国不是一个“民族国家”，我们有拉美裔美国人、华裔美国人、非洲裔美国人等等。但美国也有其自身的问题，她经历了严重的南北战争，直到现在也还有许多问题。所以，很难说美国已经成功地建构起了一个“非民族国家”（non-nation-state）。但即使承认美国是一个例外，“民族国家”在全世界的范围内也还持续存在。

其次是对市民社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持一种实在是过于乐观的态度。黑格尔认为，国家只是一个内在于市民社会中的、对市民社会进行规范和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经济发展进行规范和控制。如果没有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这种关系，结果就会是灾难性的：市民社会中的人们会因为各自不同的经济利益而分化，在市民社会中就永远不会形成那样一个视角，沿着这个视角人们可以作为共同体中的公民来想问题。在这一点上，黑格尔又是错误的，事实上我们没能同时守住市民社会和国家这两个领域。

第三是对性别的实际涵义的错误理解。黑格尔认为，在核心家庭的内部应该有以性别为基础的角色划分。他认为男性的任务是参与公共的事物，女性的任务是照顾家庭。他在这一点上是完全错误的。

最后是对一些现在已经不再存在的社会机制的错误判断，例如“职业团体”（corporation）。黑格尔主张，人们不是以单个的公民的身份来进行选举，而是以团体的方式来进行选举，选票分别分配给不同的职业团体，如农民、工人、教师、公务员等。这一点又是错误的。

所以，我们真正要做的是继续追问黑格尔所提出来的那些问题。我认为，他所提出来的这些问题是完全正确的，他没有错误地把自由的不同领域分离开来，认为自由只是在这个或那个领域中就能实现，而是强调它们是互为补充



的。我们不仅要继续追问这些问题，还要能够给出关于现代社会中那些机制的历史性的、和现象学意义上的说明，以分析哪些机制对于实现这种自由的概念是极其必要的。当今实际上已有很多学者在做这方面的努力，例如霍耐特，除此之外还有很多其他的学者在做同样的努力。但问题是，他们目前所给出的说明都太过抽象，不能令人满意。

举个例子来说，自柏拉图一直到黑格尔，如何教育我们的孩子一直是一个极其困难的问题，它也是一个极端重要的公共问题。但我们对于这样的一个具体问题却未能提出什么新的想法，未能真正回应我们在生活中所遇到的新的挑战。自19世纪以来，我们的公共教育体制就没再经历过什么真正的变化，但在教育中我们却不断遭遇新问题。随着互联网的普及，我们立即遇到了一个棘手的问题，那就是色情图片和色情网站的问题。在互联网上，孩子们每天都在遇到这些图片，它对于孩子们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它会对以后的两性关系产生怎样的重要影响？我们应该怎样来应对这个问题？法兰克福学派有一批学者正在沿着这个方向进行努力，他们试图对社会上所出现的一些新现象、新方面进行分析和考察。但直到现在，我们对于这些具体的问题所能够贡献的思想还是极其有限。在关于互联网的这个问题上，最直接的回答就是尽量地避免，尽量杜绝孩子们接触这些图片和网站。但对于互联网所提出的这些新问题，不是简单地“控制”或“杜绝”就能够解决的。

在今天，我们如果要做一个黑格尔主义者就必须重新思考市民社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问题。在当今的历史条件之下，市民社会的首要含义是全球化了金融资本主义经济。这样一种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所带来的是经济的“自律”，它似乎完全由自身所决定，彻底不受政治力量的控制和管理。在各个不同的国家可以有各种不同的政治结构，但无论你具有怎样的政治结构，其结果依然是经济发展一定不受政治的控制。例如在美国，2007年就是因为有一批人无力偿还房贷，就引发了次贷危机，并进一步引发了全球范围内的经济危机。所有这些都说明，经济似乎已经完全超出了政治的控制，它成为了不受人们控制的“怪兽”。可以说，这是一个“非政治化”的时代，传统意义上的政治（对于公共问题的共同思考、对于共同做出的决策的执行）在今天似乎都已经不再可能。无论那些政治精英们对于经济发展持怎样的批判态度，他们对于它都无能为力。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经济化”的现实，经济方面的考虑已经介入和主导了所有的公共话语。在今天当你去讨论大学教育的问题时，你绝不

可能排除掉对学生的就业市场的考虑。面对着这样的现实，我们还有没有进行抵抗的可能？有没有出现一些新的抵抗形式？我本人还没有看到。

关于市民社会和现代国家之间的关系，您刚才提出了一种相当悲观的看法。那么，您对这种悲观的观点是否还是有些保留的呢？我之所以这样问，是因为我们中国人在现代伦理生活的建构方面实际上面临着更加困难、更加复杂的局面。如果美国等发达国家在这个问题上都已经彻底陷入了悲观主义的局面，那么中国的问题就更难解决了。

关于美国的情况，的确它没有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金融危机之后，你可以提出很多解决办法，如对金融市场进行理性的监管，改变收入的不公正，完善合理的税收制度等等。但这样一些想法实际上根本无法得到落实。危机导致了恐慌，带来了一种社会病症（social pathology），在这种社会病症之下人们对未来充满了焦虑，总觉得必须采取一些极端的措施来改变现状。结果就有一批持疯狂想法的人被成功地选进国会（在2010年的选举中，大概有50—60位这样的候选人被选进国会）。它直接导致美国的政府体系的正常运行被彻底阻挡，现在的美国政府没有办法做任何能够真正解决问题的事情。当然，你可以自我宽慰地说资本主义的经济运行本来就是周期性的，每30至50年会有一次经济大崩溃，中国也会像美国一样面临这样的问题，一般来说经过了3至5年危机之后，经济就会重新恢复增长。但是，现在的局面是经济危机已经持续了近10年，我们却还丝毫没有看到它得到解决希望。所以，美国实际上也是一样没有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

回过头来我们再来看刚才所提到的那些在思想上对现代社会的规范性秩序进行重构的努力，它们之所以最终都还停留在很抽象的水平上，是否是由于现实生活中就没有出现什么新的可能性？或者说，他们在理论上的困境并不是由于理论本身，而是由于现代性条件下现实生活本身已经陷入了困境？

对，实际情况的确是这样。或者我们还可以换一个角度来问，即这样的一些理论在对资本主义的把握方面，究竟忽视了资本主义哪些方面的深刻内容？我们也可以同样的方式来反思马克思的理论贡献。在黑格尔之后，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进行了深刻的批判，直至20世纪20年代，他的这些批判被证明都是正确的，当时的资本主义的确正在面临着彻底崩溃的危险。但重要的是，面临崩溃的资本主义并没有由于危机而走向社会主义，而是直接导致了法西斯主义的产生。这也就是说，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进行批判的时候，忽视了其中

某个重要的方面。后来的法兰克福学派思想家们试图揭示出这个环节。他们的主要想法是，无产阶级之所以没有成为革命阶级，是因为资本主义的影响已经深入到了心理的层次，它通过制造消费者的心理而阻断了无产者们上升为革命阶级的可能。因此，他们要对马克思理论进行改变，用心理分析等环节来代替阶级分析。但他们自身也陷入了类似的错误。在关于反抗的可能性方面，阿多诺最终所给出的是一条极度抽象的道路：现代主义的艺术。他把艺术看作是我们可以进行抵抗的唯一领域。这显然是抽象的。马尔库塞把希望寄托在那些边缘群体（失业者、黑人、女性等等）之上，这些边缘性群体还没有被吸收进生产消费的循环中。但是，这些边缘群体同样也无法成为革命的主体，他们最终只能陷入分裂，无法实现真正的团结。所以，回头来看我们发现，在对现代伦理世界具体出路的把握上，黑格尔、马克思、阿多诺、马尔库塞都错了。至于正确的出路在哪里，我也不知道。

这是否意味着我们现在依然处于黑格尔马克思的环节上。一方面是黑格尔对现代伦理社会内在结构的正面阐发和积极肯定；另一方面是马克思对它的尖锐批判，指出这样的结构最终必将崩溃。我们现在就停留在这样的两极之间？

关于马克思，我认为他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的那些伦理批判是依然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例如他对于异化的批判，对于商品拜物教的批判和对于物化的批判。至于“科学的”马克思，我并不认为其还依然具有重要的意义。他对于资本主义社会走向未来的趋势的那些科学的分析，现在看来都已经失去了预见的能力。

### （三）现代性危机与黑格尔主义的艺术哲学

如果我们沿着这个方向进行思考，就会自然地关联到您的另一个研究领域，即艺术哲学。透过对于市民社会和现代国家之间关系的考察，您一方面对现代伦理世界的前景持相当悲观的态度。另一方面您又一直坚持认为现代性依然是我们应当坚守的事业。在您的系列演讲中，您明确地指出我们依然应当对于现代艺术和文学等葆有浓厚的哲学兴趣，因为正是在这些艺术作品中我们可以直面现代世界的问题，可以去进一步反思这些问题的真实涵义和可能的解决道路。

的确像你所说的这样。在我本人对黑格尔的研究过程中，我一般每连续研究 5 至 10 年以后，就会暂时停一停，转而去研究尼采和海德格尔。之所以

要这样做是因为尼采和海德格尔的哲学刚好是对黑格尔哲学的直接批判和否定，它们代表着否定的、批判的和悲观主义的方面。但我一直认为，尼采和海德格尔的批判并不能使人们在根本上不再认同理性社会的目标，不再认同自由、公正、平等的理念。我是从罗蒂那里学到这一点的。罗蒂告诉我们，你可以像那些后现代主义者持悲观主义的态度，认为生活中的一切都成为无意义的任意流动，但你却不能否认一些最基本的信条，比如人要能满足温饱，不能为了一些人的利益而使另一些人遭受痛苦等等。我认为学生们之所以会被那些极端的批判彻底吸引，是因为他们忽视了蕴含在现代事业中的一些最简单的伦理渴望。尼采认为这些最简单的伦理渴望只是资产阶级的奴隶的道德，但人们渴望能够过上安全的和平的生活，这并不卑鄙，也不丑陋。也正是在这一点上，我与一些斯特劳斯主义者有分歧，同样也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会去研究好莱坞电影。

最近，我正在做很多关于 NICOLAS RAY 的电影的研究。这些电影讲述的往往都是关于美国家庭的故事，它们涉及到家庭和移民等很多问题。透过这些电影，我们会看到人们关于现代生活的那些最基本的渴望（家庭起初建立在父母之间的浪漫爱情的基础上，家庭的成员之间有浓浓的亲情，这样的家庭在社会中能够有不错的前景等等）是真实的、无可厚非的。也就是说，黑格尔所提到的那些最基本的现代价值依然值得我们去追求，追求它们在现实生活中的实现。关于这一点，我在德国时曾与一位德国学生有过一场激烈的争论。我有过多年在德国生活的经历，我对德国生活所留下的最重要的印象是，德国人真的有关于“共同的善”（common good）的概念。这也就是说，德国人真的能够从他们纳税中得到回报。他们能够得到很好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免费的教育、便利的公共交通设施等等。在这一点上，德国与美国之间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我很认真地跟这位德国学生说，我很赞赏你们德国人在这方面的传统。没想到这位德国学生给我的回答竟是，这只是一种“顺从主义”（conformism）。我对这位德国学生说，你现在 30 多岁，从小到大你一直免费享受着世界先进水平的教育，你从来不需为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担忧，你享受着最便利的公共交通设施，你的孩子们也会和你一样享受免费教育，你丝毫不需为所有这些担忧，如果你认为这意味着“顺从主义”，我倒是很愿意能把这样的“顺从主义”带一点回美国。回到主题，我要强调的是黑格尔渴望人的自由的实现，这一点直到现在依然值得肯定，他所提出的那些现代性的基本价值依然需要我们

坚守。

是否正是因为上述的这个原因，您才主张我们在当今的历史条件之下依然可以做一个黑格尔主义者？虽然您曾经直接受到斯特劳斯主义者们的影响，也对尼采和海德格尔等人的思想充满兴趣，但在根本立场上您与他们都还保持着距离。

确实如此。我认为，黑格尔所提出的那些概念，他所阐发的那些范畴，对于我们理解今天的生活，分析今天的政治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尤其是他所提出的关于自由的复杂概念。黑格尔关于自由的概念远比自由主义的自由概念要复杂，比康德的自由概念要更加富有内容，比20世纪社会主义的自由概念要更加辩证、更加注意内在的平衡。它为我们去思考那些最高的集体价值指出了一条正确的道路，我们可以沿着这个方向去思考艺术、政治、大众文化等很多重要的问题。

您对黑格尔哲学的研究还有一个突出的亮点，那就是特别重视对艺术哲学的研究。在此次的系列演讲中，您从黑格尔哲学出发对现代主义艺术进行了精彩的分析，这样的研究恰恰是在当今中国学界少有的。我还注意到，您不仅对绘画艺术有专门研究，而且对于文学也有相当深入的研究。在您看来，这样的研究（艺术哲学、哲学与文学）具有怎样的独特意义？如果说，您要回答的最根本的问题是我们今天怎样做一个黑格尔主义者，那么对艺术和文学的研究对于我们具体回答这个问题会有怎样的帮助？

关于艺术，黑格尔的最核心范畴是自我知识（Self-Knowledge），不是美、快感、对理念的表象、对神圣的表象等。艺术是我们达到自我知识的一种集体性努力。因此，通过艺术作品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我们自己。这是从黑格尔哲学角度给出的一个最简单回答。具体来说，我们对生活中的那些规范（我们在生活中真实地把它们认作价值，认为值得为之做出牺牲）无法直接给出定义。这些规范包括正直、勇敢、诚实等等，我们无法对它们以下判断的方式进行直接的定义。它们是所谓的“厚概念”（thick conceptions），既不能直接定义，也不是不可定义的。我们必须通过观看它们如何活生生地发挥作用，才能更好地理解它们。我们要在小说、戏剧、电影、绘画等艺术中才能直接看到这些规范是怎样鲜活地存在于我们生活之中。在哲学命题中，我们则无法看到这些。比如，我曾经专门写过一本关于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小说的著作（《亨利·詹姆斯与现代道德生活》）。詹姆斯笔下的人物都是世故的、聪明的，他们

生活于一个古典道德结构正在瓦解的世界。在欧洲，传统的贵族等级制及其所代表的价值正在衰落，被来自美国的金钱所瓦解；在美国，金钱又带来了新的危机，人们试图从金钱中得出更多的东西，试图用金钱来“买”威望、“买”人与人之间的新的等级关系。詹姆斯笔下最好的人物都试图在这种传统的评价体系已经崩溃的条件之下来寻找自己的人生道路。所有这些都极富启发意义，它能够生动地向我们呈现现代道德生活是怎样实际展开的，而这是哲学所不能做到的。

**如果说詹姆斯的小说所刻画的是现代道德价值如何在生活中以活生生的方式被实现，那么现代主义绘画所表达的似乎更多的是它们的崩溃。您怎样看待这二者之间的关系？**

詹姆斯小说中也有道德价值的崩溃。但从黑格尔主义的角度看，崩溃并不仅仅是崩溃，它意味着某种有价值的东西正在失去，意味着它正在力求以新的形式达到自己的真理。所以，在这里也还存在着一个肯定的环节。在现代主义绘画中，我们看到的是对现代性条件下的艺术作品的可理解性的挑战，但这种挑战本身同时也是对其可理解性的渴望。在这一点上，我的见解与福柯不同。福柯在论及马奈（Manet）等人的绘画时，指出在马奈的画作中我们所看到的是正在消退的关于主体性的证据。这种见解太过片面，因为我们可以体会到问题的存在，这本身就表明实际的情况要更加辩证。这些画作并不仅仅是关于“不在场”，因为“不在场”总是指向“在场”的“不在场”。在这些艺术作品中会有更多的内涵，并不仅仅是“崩溃”。

**根据您的对现代主义艺术的解读，其中不仅包含着否定的环节，而且也同时包含着肯定的环节。那么，我们又该怎样理解那些当代的艺术呢？这些艺术试图打破传统的关于艺术和非艺术的划分。**

我的回答是同样的。那就是，虽然这些当代艺术家们试图打破艺术和非艺术之间的区分，但他们实际上并没能成功做到这一点。也许听起来显得有些教条主义，但我认为艺术与非艺术之间的区分并没有被取消。这里所涉及到的一个深刻问题是，有没有所谓的“坏的艺术”（bad art）？我认为只有非艺术（non-art），没有所谓的“坏的艺术”。就好像我不认为纳粹的法律是一种“坏的法律”一样，那根本就不是法律。要成为艺术，就必须要达到一定程度的成就。在我看来，当代艺术家的那些作品（包括概念艺术）还不是艺术。

**关于现代的艺术，为什么您会把关注重心放在视觉艺术（绘画、电影等）**

上，而不是在音乐上？音乐在现代是一种最重要的艺术形式，您这样做是否有什么特殊的考虑？

原因很简单，就是我本人在音乐方面没有什么天赋。另外，音乐也是一个最难研究的领域，大多数的音乐评论都只停留于技术性的分析，很少有关于音乐的人文主义评论。如果要论及现代主义音乐的发展轨迹，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它与诗歌、绘画、建筑等其他形式的现代主义艺术的发展轨迹十分类似。也就是说，它也经历了一个朝向“绝对的音乐”（absolute music）的发展过程。正像在现代主义绘画中，人们越来越强调绘画的意义不在于是关于什么的表象，而是绘画本身，在音乐中也有类似的倾向。此时，重要的不是关于什么的表达，旋律、和弦等等都不再重要，人们所关注的是声音本身。

## 二、斯特劳斯主义与现代性问题

### （一）两种斯特劳斯主义

还有一个问题，它与斯特劳斯的思想在中国的传播有关。我们注意到，现在互联网上正进行着一场激烈的争论。争论的一方是刘小枫，他是最早把斯特劳斯的思想介绍到中国学界的学者。争论的另一方是邓晓芒，他是康德的三大批判的中文译者。争论由刘小枫关于“新国父论”（毛泽东是真正的国父）的演讲引起。在这场争论中，一方代表着自由主义立场，另一方代表着斯特劳斯主义立场。自由主义一方指责斯特劳斯主义一方保守，斯特劳斯主义则指责自由主义一方迷信启蒙，缺乏对启蒙的内在困境的自觉。因为您本人与斯特劳斯思想传统之间有密切的渊源关系，所以我们想听听您对于这样的争论的看法。

问题是一直有两种不同的斯特劳斯主义，在美国它们分别被称为东海岸的斯特劳斯主义和西海岸的斯特劳斯主义。据我的有限了解，中国所接受的斯特劳斯主义更像西海岸的斯特劳斯主义。东海岸的斯特劳斯主义认为，斯特劳斯关于现代化过程的真正焦虑在于，现代消费社会和自由民主制使我们更难继续和守护哲学的生活，而哲学的生活在他看来是一种最重要的人的生活。对于东海岸的斯特劳斯主义者来说，斯特劳斯所真正关注的政治问题只有一个，他并不关注传统的政治问题，如权利、正义等等，他只关注哲学的处境。他的政治哲学的重点只在于考虑为了让哲学（或哲学的生活）在这个现代社会

中依然是可能的，政治生活中究竟有哪些方面是极其重要的？斯特劳斯所关注的问题是，在这个现代消费社会（晚期现代性社会）中，人们是如此执迷于用理性的能力来控制一切的可能性，以至于最终把这当作是唯一的价值，彻底去除掉了对其他方式的生活的考虑，最终只限于科学理性所看重的那种生活。西海岸的斯特劳斯主义者则主张，斯特劳斯所关注的是一种特定形式的制度（regime），这种制度不仅使哲学的生活成为可能，而且它还能够促进生活于其中的所有人在性格上的提升。他们主张，斯特劳斯已经看到了现代社会的发展趋势，那就是现代社会中人变得越来越粗俗、平庸，越来越满足于对低级欲望，甚至除了这些低级的欲望之外已经不再知道还有什么高级的生命。我认为这一点只与斯特劳斯对幸福的理解有关，并不就是他的哲学的核心。实际上，斯特劳斯也没法在哲学上找到关于这一趋势的解决办法。所以对于斯特劳斯来说，真正重要的问题是怎样使哲学的生活在现代社会依然可能。

当你主张必须展开对启蒙本身的批判，必须重新赋予古典意义上的德性以生命的时候，你只是在谈一种非常肤浅的斯特劳斯主义。斯特劳斯远比这要更加复杂、更加智慧。当他在谈宗教等问题的时候，他真正关注的是关于哲学的政治，他关注的是怎样使一种真正的人的卓越（human excellence）在社会中得到支撑、得到培育等等。而那种强调要对现代性本身展开彻底批判的斯特劳斯主义则更加是电视版本（或大众媒体版本）的斯特劳斯主义，他们可以通过这样的声称来表明自己是德性的，与他们相比，普通的民众只是“末人”。我们如果回溯历史就可以看到，这实际上是19世纪晚期贵族的天主教右翼经常使用的说法。而且，在贵族天主教右翼对启蒙的批判和激进左翼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关联，它们的批判实际上是沿着同一个方向展开的。所以如果激进左翼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曾经在中国产生过影响，那么来自于右翼的对启蒙的批判自然也就很容易被接受。根据激进左翼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启蒙的真正实现工具是资本主义，资本主义所导致的结果是对人的贬低、物化，人则被下降为物。所有这些都和右翼对启蒙的批判都正相呼应。

这里还需要提到一点，那就是斯特劳斯本人的思想实际上是与基督教立场不相融的。你如果去读他关于马基雅维里的著作（《关于马基雅维里的思考》）就会发现，他常常以肯定的态度来引用马基雅维里的相关论述，在这些论述中马基雅维里表达了他对于正在转变为基督教性质的社会的担心。马基雅维里认为，任何社会所遇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确保自己的命运。具体来说，对当时的



佛罗伦萨来讲，就是要避免其被他国（法国）侵略、占领，或在经济上被操纵。这是任何一个社会的首要关注。而基督徒们所关注的则是来世、或上帝。因此，对于一个社会来说，有大量的基督徒公民是非常糟糕的事情。在这一点上，你可以很明确地看出斯特劳斯同意马基雅维里的观点。他对马基雅维里的那些引用都明确地表明，他认为政治所面临的主要危险是基督教。

要避免对斯特劳斯思想做肤浅理解（即以西海岸的斯特劳斯主义者为代表的理解），我们就必须去更进一步地体会斯特劳斯对待古典世界的态度的复杂性。与激进左翼对资本主义的批判相比较，我们看到斯特劳斯在对现代性危机进行批判的同时，的确还提到关于自然正当（natural right）的古典理解对于我们在今天所遇到的问题具有重要的相关性。也正因如此，随着斯特劳斯思想被介绍进中国学界并逐渐产生影响，很多中国学者都反复强调，古今之争是摆在现代人面前的最根本的哲学问题。针对这一思想状况，如果我们顺着东海岸斯特劳斯主义者的思路，认为斯特劳斯所真正关注的只是在晚期现代理性社会中“哲学的生活”所遇到的困难，那么他为什么要强调关于自然正当的古典理解可以帮助我们来回应这一现实困境呢？

斯特劳斯所说的对自然正当的古典理解是指，存在着这样一种生活，根据自然本性，它对于人类来说是最好的生活。这就像我们可以说有一种生活对狼来说是最好的生活（成群地捕猎、生活在适宜的领域、有合适的猎物等等）。对于人来说，这种生活是哲学生活。所有其他形式的生活都不如哲学生活那么好。但说其他形式的生活不是“最好”的生活，并不意味着它们“根本不是好的”生活。斯特劳斯在《自然权利和历史》（或译作《自然正当和历史》）中，以两段来自《旧约》的文字开篇，这两段文字都不涉及到哲学。通过对这两段文字的引用，斯特劳斯是要表明，在所有时间和所有地方也存在着一些其他形式的生活，它们按照自然本性来说就是坏的。

在现代民主社会中，被人们最广泛地接受的一种立场是否认这个关于有一种最好的生活和存在着那些按照自然本性来说是错误的行为和实践的主张。这就是“价值多元主义”的立场，它主张没有一种最好的生活，而是存在着很多不同种类的分别适合于各种不同的人的生活，这些人应该自己来决定究竟确立什么样的人生目标。同时也还有很多人相信，哲学的思考根本不能决定任何事情（anything）在自然本性上就是有价值的或好的。价值多元主义和这种相对主义都完全有可能是错误的。斯特劳斯对于它们的挑战是我们开始去质疑这

两种假定的一种重要的方式。

您在前面的访谈中曾经提到，在对待现代性事业的根本态度上，您与斯特劳斯之间有很大的不同，尽管您非常看重他对现代性危机的思考。您能否借此机会简单地谈谈你们两人的立场在这一点上的主要差别？

斯特劳斯对现代性的批判以他对自然的诉求为基础，他诉诸于什么在自然本性上是正确的。与斯特劳斯不同，我不认为我们能够形成一种对自然的融贯一致的站得住脚的解释，这种解释可以承担起斯特劳斯想让它承担的那个重要功能。在我看来，斯特劳斯有些时候好像是在说：如果我们不能以自然正当为基础，那么我们会遇到危机，一场价值的危机，甚至是虚无主义。因此，我们必须以自然正当为基础。但这个结论并不能被必然得出。我们能够得出的所有结论只是，这样一种标准可能会是（would be）解决危机的道路。该结论不是说它就是（is）解决危机的道路。而且，斯特劳斯也从来没有认真地处理和反驳过康德的哲学，我认为，恰恰是康德在哲学上做出了最多的努力，表明我们根本不可能回到古代的关于自然的观念。但是，所有这些并不意味着斯特劳斯所提出的挑战可以被简单地置之不理。它可以激发起我们对那些基本预设（比如，“文化多元主义”）的思考，这些预设经常被人们非反思地、简单地当作是理所当然的。

## （二）知识分子与公共领域

透过这场争论我们还看到了另外一个问题，那就是这些专业的学者一旦越出学术领域，开始就公共领域的话题发表意见时，他们的观点就会有某种扭曲。您是否可以结合着美国和欧洲的情况，谈一谈专业学者是否可以越界进入公共领域？以及这样的学者进入公共领域一般会引发哪些问题？

这里涉及到的一个问题是，当你在公共领域中发表意见的时候，你只能作为公共领域中的一个成员来发表自己的见解，你不能诉诸自己在学术上的权威来进行讨论。那实际上是一个计谋，最终是为了赢取你在公共领域中的话语主导权。举例来说，在公共领域中进行对话时，你不能简单地批判对方不了解相关的学术背景，根本就不理解这件事情。这样的说法只有在学术领域中才有效。这里还涉及到的另一个问题是，学者们又总是试图在公共领域内产生影响。之所以这样原因主要有两个：名声和金钱。谁都想能够写出一本既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又能在社会上畅销的著作。一旦产生了这样的效果，学者就会成为社会名流。也可以说，很多学者更想进入的不是公共领域，而是社会名流

圈。目前最成功的哲学名流可能要数齐泽克了，他当然也想做一个严肃的学者，但他更在乎娱乐受众。

但是，如果是在德国、法国、北欧，你完全有可能同时既是一个严肃的学者，又是一个公共知识分子。这方面的最好的例子当然是哈贝马斯。毫无疑问，在过去的几十年里他是德国最重要的哲学家，但与此同时，他也不断地撰写文章，就很多公共领域的问题（如欧盟、德国的过去等等）发表意见。他是德国社会的良知，现在依然是德国社会中最重要声音。在法国也完全有这样的可能。在法国社会中，哲学文化已经很好地融进了它的公共领域，你完全能够在电视等大众媒体上直接地诉诸哲学资源来讨论一些现实问题。

我不知道中国社会将朝哪个方向发展，如果是朝哈贝马斯所代表的方向发展，那当然是极好的。像哈贝马斯这样的学者，一方面能够在学术领域和公共领域之间做出很好的区分，另一方面又绝没有通过进入公共领域来获得名声的考虑。德国有这样的社会环境，法国、挪威和丹麦等国家也有类似的环境。但美国社会的情况却不尽如此。美国社会的公共领域中所展开的讨论往往是水平很低的，就好像是中西部报纸的编者按。在整个公共领域中，大概只有《纽约书评》是水平较高的，但《纽约书评》在公众中的影响非常有限，远远不像德国的 DIE ZEIT 等报纸。欧洲的这些报纸都是一流的城市报纸，水平很高，在公众中的影响很大。在美国也有一些学者为《纽约书评》撰写文章，但《纽约书评》所影响的人群实在是太过小众，它甚至不能算真正属于公共领域，而只是学术领域中的一个独特领域。回过头来看中国社会，我只能说中国社会可能朝着这两个方向中任何一个发展，当然最好是朝着德国社会的方向发展。它意味着你们会有一批受人尊敬的学者，他们不仅深深地理解学术领域和公共领域之间的区分，而且能够极出色地同时承担起在这两个领域中的责任。